		法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，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，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	前得由前任董事長召集會議，推選新任董事長，並進行交接。若前一任董事長無法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
第 10 條		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委請董事一人代理之。	1. 由第 11 條改條次為第 10 條 2. 增加定期 2 字
第 10 條	董事長代表本財團法人處理會務，董事受董事長之委請分掌會務。		內容刪除
第 10-1 條	董事因故出缺時，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		變更條次為第 9-1 條
第 10-2 條	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		變更條次為第 9-2 條
第 10-3 條	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，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。		變更條次為第 9-3 條
第 11 條		除定期董事會外，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，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，以書面要求開董事會時，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，如係應董事之要求，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十日內召開之。	原第 12 條變更條次為第 11 條
第 11 條	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委請董事一人代理之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0 條
第 12 條		除了第 5 條規定事項外，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 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本法人之解散（或目的之變	1. 由 13 條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 2. 2 五改 5 3. 3 刪除，或目的之變更 5 字